

证券代码:400225 证券简称:中南5 主办券商: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:2025-042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南建筑等公司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5年7月7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: 2025年7月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金融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 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主要负责人: 姚卫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合作方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: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黄超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: 南通日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顾振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公司子公司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锦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5、被告四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锦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

6、被告五

姓名或名称：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锦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

7、被告六

姓名或名称：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振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 年原告委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纾困信托，向被告一发放 4.8 亿元的纾困信托贷款，被告六抵押其持有的部分房产提供担保，被告四、被告五为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后被告二、被告三自愿作为债务人加入中南建筑该笔债务。目前贷款本金余额 4 亿元，根据有关展期协议约定，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应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偿还全部应付未付信托贷款本息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 亿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；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六名下坐落于江苏省盐城市市区解放南路 278 号中南世纪城 2A 地块 3 幢 101 室及江苏省盐城市市区解放南路 278 号中南世纪城 2A 地块 3 幢 201 室的不动产折价或者对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判令被告四、被告五对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的上述诉讼请求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判令六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

权及担保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。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共计 6.64 亿元,本案诉讼费用(包括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)由六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由于尚未判决,本次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诉讼文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